
实验室安全的基本要求

1) 凡是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均要参加实验室的安全培训，新进实验室人员必须安全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实验室工作。

2) 要指定人员负责实验室的日常安全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实验室特点制订具体的安全管理制度，张贴或悬挂在醒目处，严格执行。有危险性的场所、设备、设施、物品及技术操作要有警示标识。

3) 不得乱拉电线及私自使用电热器，禁止超负荷用电，确保安全用电。严禁在实验室内用煤气、电炉烹调食物、热饭菜、取暖。下班离室前，应切断或关闭水、电、煤气及其它可燃气体阀门，并关好门窗。

4) 要有仪器设备使用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等，仪器设备操作人员要先经过培训，并按要求进行操作和使用仪器设备。对于特殊岗位和特种设备操作者，须经过相应的培训，持证上岗。

6)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必须严格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管理，在领取、保管使用以及废弃物处理等环节要有完整的记录，并定期核对，做到帐物相符。

7) 放置危险品的场所要加强安保工作，要根据危险品的性质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实验室工作人员要按规范操作并做好个人防护。

8) 产生的废弃物要按有关要求进行分类，并按规定分别进行处理。

9) 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周围不得堆放杂物，注意经常检查并及时更换，不准随意移动或损坏室内消防器材。实验室周围的走廊过道等，不准堆放物品，必须保持畅通。

10) 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并报告实验室负责人。

11) 各实验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保持镇定，确定发生事故类型，及时拨打相应的报警电话，并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致电求助时应说明：①事故地点；②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③你的姓名、位置及联系电话。

重要电话号码：①火警电话：119；②报警电话：110；③医疗急救：120。